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西藏药业
保荐代表人名称:	周昕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211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药业”或“上市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公司”)担任其保荐机构。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上市公司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07年5月31日之财务数据,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数4,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3.58股。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10股获送2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且非流通股股东所做各项承诺期满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 股权分置改革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8月13日经相关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07年9月6日本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以2007年9月7日作为股改的股权登记日实施股改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11日复牌;对价股份于2007年9月11日上市交易。

**(三)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四)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后续安排情况**

后续安排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且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凰城”）受让的股份过户后的1个月内，将启动上市公司向新凤凰城及其控股股东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城集团”）定向增发收购资产的工作，本次股改动议人将在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中就定向增发事宜投赞成票。新凤凰城及其控股股东凤凰城集团将通过定向增发向本公司注入其所拥有的2宗地产项目，分别为：1、“巨山新村C区”，项目位于京西四环和五环之间，项目类型为低密度住宅，总建筑面积为79,716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京房售证字（2007）86号销售许可证；2、“中关村科技园温泉产业园”，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辛庄村东，占地面积53.66公顷，规划建筑面积不超过43.67万平方米（不含地下）。

由于上市公司各主要股东派出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对于房地产产业的发展趋势、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相关的具体重组方案存在巨大分歧，股权分置改革之后续安排相关方案连续三次被搁置或否决，因此原后续安排方案无法继续实施。经有关各方协商，为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由华西药业作为动议人，提出了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该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19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10）017号专项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之资本公积金向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总计将获得687.90万股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558.90万股，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之后续安排方案于2010年7月26日经相关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0年9月1日西藏药业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之后续安排方案实施公告，以2010年9月6日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之后续安排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实施该方案；该方案实施后，西藏药业股票于2010年9月8日复牌。

后续安排二：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择机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目前，本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西藏药业全体发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持有的西藏药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后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

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凰城”）持有的西藏药业股份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西藏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不会利用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部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公司股改后续安排事项完成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后续安排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没有影响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任何附加承诺。

### 三、股改实施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一）2007年9月7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992.00	50.41
西藏自治区藏药厂	384.00	2.77
西藏自治区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192.00	1.38
西藏科龙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128.00	0.92
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64.00	0.46
<b>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b>	<b>7,760.00</b>	<b>55.94</b>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b>	<b>6,111.00</b>	<b>44.06</b>
<b>三、总股本</b>	<b>13,871.00</b>	<b>100.00</b>

注：西藏自治区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其持有的西藏药业192万股国有法人股于2007年12月划转给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 （二）2008年1月28日股权转让完毕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与新凤凰城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明德、斯钦、林犇、王晓增、邵马珍、陈丽晔受让华西药业持有之上市公司3,496万股股份同步进行；与自然人杨晓受让华西药业持有之上市公司200万股股份同步进行；与自然人刘德功、赵学增、王江滨、陈景行、王志中、高自力、彭辉、王保明、曹树珍及任北辰受让华西药业持有之上市公司148万股股份同步进行。

华西药业与上述受让人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于2008年1月28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后，相关当事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8.00	22.69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6.00	19.44
西藏自治区藏药厂	384.00	2.77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92.00	1.38
西藏科龙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128.00	0.92
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64.00	0.46
周明德	310.00	2.23
斯钦	208.62	1.50
杨晓	200.00	1.44
林 犇	139.07	1.00
王晓增	100.00	0.72
邵马珍	30.00	0.22
彭 辉	30.00	0.22
高自力	25.00	0.18
王保明	25.00	0.18
曹树珍	15.00	0.11
陈丽晔	12.31	0.09
赵学增	10.00	0.07
王江滨	10.00	0.07
陈景行	10.00	0.07
王志中	8.00	0.06
任北辰	8.00	0.06
刘德功	7.00	0.05
<b>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b>	<b>7,760</b>	<b>55.94</b>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b>	<b>6,111</b>	<b>44.06</b>
<b>三、总股本</b>	<b>13,871</b>	<b>100.00</b>

注：科龙建材持有的西藏药业 128 万股国有法人股于 2008 年 10 月划转给西藏生物资源研究中心。

### （三）部分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后

由于国家房地产形势的变化，公司主要大股东华西药业和新凤凰城未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中有关定向增发项目达成一致，公司没有如期完成该项工作。因此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一年后即2008年9月12日，公司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除西藏自治区藏药厂、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西藏科龙建筑建材有限公司、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4家国有股东外，华西药业、新凤凰城及杨晓等1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西藏药业限售流通股未能获得上市流

通权。

2008年9月12日西藏自治区藏药厂等4家国有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本次上市后（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768	-768	0
社会法人股	5,844	0	5,844
自然人持股	1,148	0	1,148
小计：	7,760	-768	6,9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股	6,111	+768	6,879
小计：	6,111	+768	6,879
总股本：	13,871	0	13,871

#### （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后

2010年7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说明书》：根据西藏药业经审计的2009年12月31日之财务数据，以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6,87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追加转增股份，追加转增比例为每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获转增1股股份。公司原于2007年8月13日通过的《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股改后续安排相关方案不再实施。2010年9月8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上市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华西药业	3,148.00	21.62
新凤凰城	2,696.00	18.52
周明德	310.00	2.13
斯  钦	208.62	1.43
杨  晓	200.00	1.37
林  犇	139.07	0.96
王晓增	100.00	0.69
邵马珍	30.00	0.21
彭  辉	30.00	0.21
高自力	25.00	0.17

王保明	25.00	0.17
曹树珍	15.00	0.10
陈丽晔	12.31	0.08
赵学增	10.00	0.07
王江滨	10.00	0.07
陈景行	10.00	0.07
王志中	8.00	0.05
任北辰	8.00	0.05
刘德功	7.00	0.05
<b>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b>	<b>6,992</b>	<b>48.03%</b>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b>	<b>7,566.9</b>	<b>51.97%</b>
<b>三、总股本</b>	<b>14,558.9</b>	<b>100.00%</b>

(五) 2011年9月8日, 新凤凰城及杨晓等1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后, 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万股)	变动数 (万股)	本次上市后 (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5,844.00	-727.945	5,116.055
自然人持股	1,148.00	-1,148.00	0
<b>小计:</b>	<b>6,992.00</b>	<b>-1,875.945</b>	<b>5,116.055</b>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股	7,566.90	+1,875.945	9,442.845
<b>小计:</b>	<b>7,566.90</b>	<b>+1,875.945</b>	<b>9,442.845</b>
<b>总股本:</b>	<b>14,558.90</b>	<b>0</b>	<b>14,558.90</b>

(六) 2012年9月10日, 新凤凰城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后, 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万股)	变动数 (万股)	本次上市后 (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5,116.055	-727.945	4,388.11
<b>小计:</b>	<b>5,116.055</b>	<b>-727.945</b>	<b>4,388.11</b>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股	9,442.845	+727.945	10,170.79
<b>小计:</b>	<b>9,442.845</b>	<b>+727.945</b>	<b>10,170.79</b>
<b>总股本:</b>	<b>14,558.90</b>	<b>0</b>	<b>14,558.90</b>

(七) 2013年9月11日, 新凤凰城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后, 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万股)	变动数 (万股)	本次上市后 (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4,388.11	-1,240.11	3,148.00
<b>小计:</b>	<b>4,388.11</b>	<b>-1,240.11</b>	<b>3,148.00</b>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股	10,170.79	1,240.11	11,410.90
<b>小计:</b>	<b>10,170.79</b>	<b>1,240.11</b>	<b>11,410.90</b>
<b>总股本:</b>	<b>14,558.90</b>	<b>0</b>	<b>14,558.90</b>

至此，除华西药业外，其余股改限售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华西药业持有西藏药业3,148万股股份因存在司法轮候冻结和已质押登记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暂缓申请上市流通。

(八)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获批后，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完成后，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万股)	变动数 (万股)	本次发行后 (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3,148.00	+2913.29	6061.29
自然人持股	0	+489.73	489.73
<b>小计:</b>	<b>3,148.00</b>	<b>+3403.02</b>	<b>6551.02</b>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股	11,410.90	0	11,410.90
<b>小计:</b>	<b>11,410.90</b>	<b>0</b>	<b>11,410.90</b>
<b>总股本:</b>	<b>14,558.90</b>	<b>+3403.02</b>	<b>17,961.92</b>

(九) 2017 年 5 月 19 日，华西药业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017年5月，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药业3,148万股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万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万股)
1	华西药业	3,148.00	17.53	3,148.00	0

2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2,741.2280	15.26	0	2,741.2280
3	国金证券（香港） 有限公司	132.3585	0.74	0	132.3585
4	葛卫东	291.1888	1.62	0	291.1888
5	屈向军	132.3585	0.74	0	132.3585
6	张勇	66.1792	0.37	0	66.1792
7	上海混沌道然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39.7075	0.22	0	39.7075
<b>合计</b>		<b>6551.0205</b>	<b>36.47</b>	<b>3,148.00</b>	<b>3403.0205</b>

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为：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928.9355	-3,148.00	2780.9355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89.7265	0	489.7265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32.3585	0	132.3585
	限售流通股合计	6551.0205	-3,148.00	3403.02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410.90	+3,148.00	14558.9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11,410.90	+3,148.00	14558.9
<b>股份总额</b>		<b>17,961.9205</b>	<b>0</b>	<b>17,961.9205</b>

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华西药业持有西藏药业3,148万股股份上市流通以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西藏药业其余限售流通股均由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形成，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华西药业持有的西藏药业3,148万股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其中1400万股被质押）。

#### 四、保荐工作概述

国都证券采用多种方式督促相关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并通过查阅公司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对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

（一）承诺人保持了与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承诺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减持股份信



息；

（三）承诺人均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其承诺；

（四）承诺人之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变化不会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六）承诺人及西藏药业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 **五、其他事项**


西藏药业自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至今，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没有更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藏药业各股东所持的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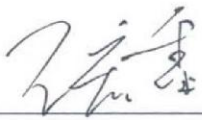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周昕



---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宏雷



---

